



採購關頭

F 9

採購法的多重宇宙 feat. 採購人員的皇后貞操

盧鴻昇

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

著作：

政府採購法多重宇宙... (孵蛋中)

經歷：

工程顧問公司設計部副理
九華文教機構採購法講師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建設課

證照資格：

專利代理人
土木工程技師
結構工程技師

學歷：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 國立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Email詐騙
求職詐騙
公益詐騙
宗教詐騙
愛情詐騙
假結婚詐騙
投資詐騙
家戶拜訪詐騙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網路購物詐騙
偽裝名人詐騙



熱議詐騙手法TOP6 網路聲量排行

1

借貸詐騙

! im.b詐騙案
! P2P借款

110,033 則



2

投資詐騙

! 運彩賽事分析投資
! 資金盤

87,224 則



3

工作詐騙

! 國外高薪工作
! 徵打字人員

49,030 則



4

假交友詐騙

! IG網美
! 直播主感情勒索

22,376 則



5

付款詐騙

! 分期付款
! 逾期催繳

18,655 則



6

假冒人員詐騙

! 假冒公務員
! 假冒親友

15,919 則



提高警覺預防詐騙，若遇可疑詐騙情況，請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

Social Lab
社群實驗室

觀測期間：2023/03/01~2023/06/08

觀測來源：討論區、社群網站、新聞、部落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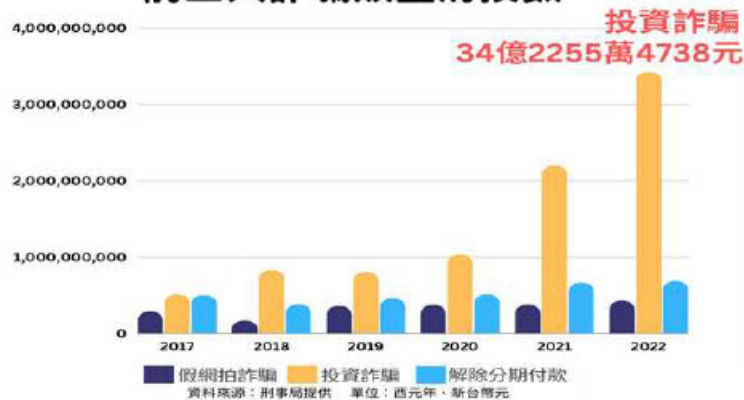
註：本排行係使用《OpView社群口碑資料庫》統計觀測條件下之「詐騙手法」話題相關討論則數。

Copyright © eLand Information. Proprietary and Confidential. All rights reserved.

近7年詐騙財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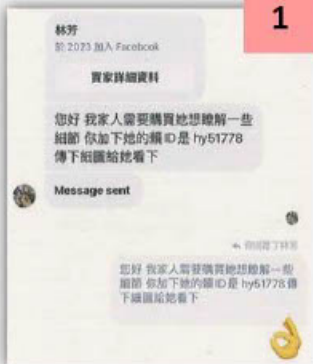


前三大詐騙類型財損數



公開假買家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手法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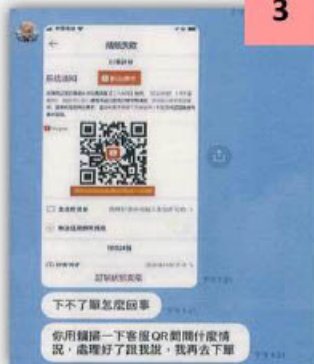
透過**臉書 Messenger**私訊FB賣家，佯裝買家欲購買物品要求加LINE

2



以交易保障為由，騙賣家前往開立**7-11賣貨便、全家好賣+或蝦皮拍賣**等賣場

3



以「**無法下單、帳戶遭凍結**」為由，傳送假客服連結加LINE，以「**賣家未認證或簽署金流協定**」等話術，騙取銀行帳戶資訊

4



佯裝銀行客服人員致電以需「**認證或簽署**」等名義，要求民眾操作ATM或網路銀行

開臉書假買家詐騙手法 慎防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一名年約22歲，居住於新北市的洪小姐，日前在臉書Messenger接到買家私訊表示欲購買渠刊登在marketplace的商品，該名買家建議在7-11賣貨便進行交易比較有保障，洪小姐便前往開立新賣場，並將商品連結傳給該名買家。

沒想到該買家卻表示「無法下單且帳戶遭凍結」，傳送7-11賣貨便客服連結給洪小姐，對新系統不熟悉及慌亂之下，洪小姐遂加入買家提供的賣貨便LINE客服，該客服人員向洪小姐表示因渠「尚未開通認證」無法使用賣場，需提供個人銀行帳戶資訊。

隨後洪小姐接獲銀行客服人員來電表示欲「協助認證、解除錯誤」，要求洪小姐操作網路銀行進行匯款，並表示驗證完成後會退回款項，洪小姐在不知情下依對方指示匯款，隔日與朋友聊天時，始驚覺遭詐騙。

公開假買家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手法

1 透過 臉書 Messenger 私訊FB買家，佯裝買家欲購買物品要求加LINE

2 以交易保障為由，騙賣家前往開立7-11賣貨便、全家好賣+或蝦皮拍賣等賣場

3 以「無法下單、帳戶遭凍結」為由，傳送假客服連結加LINE，以「買家未認證或簽署金流協定」等話術，騙取銀行帳戶資訊

4 佯裝銀行客服人員致電以需「認證或簽署」等名義，要求民眾操作ATM或網路銀行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165 Anti-Fraud Hotline Service

假投資(假博弈、金融商品、虛擬貨幣)詐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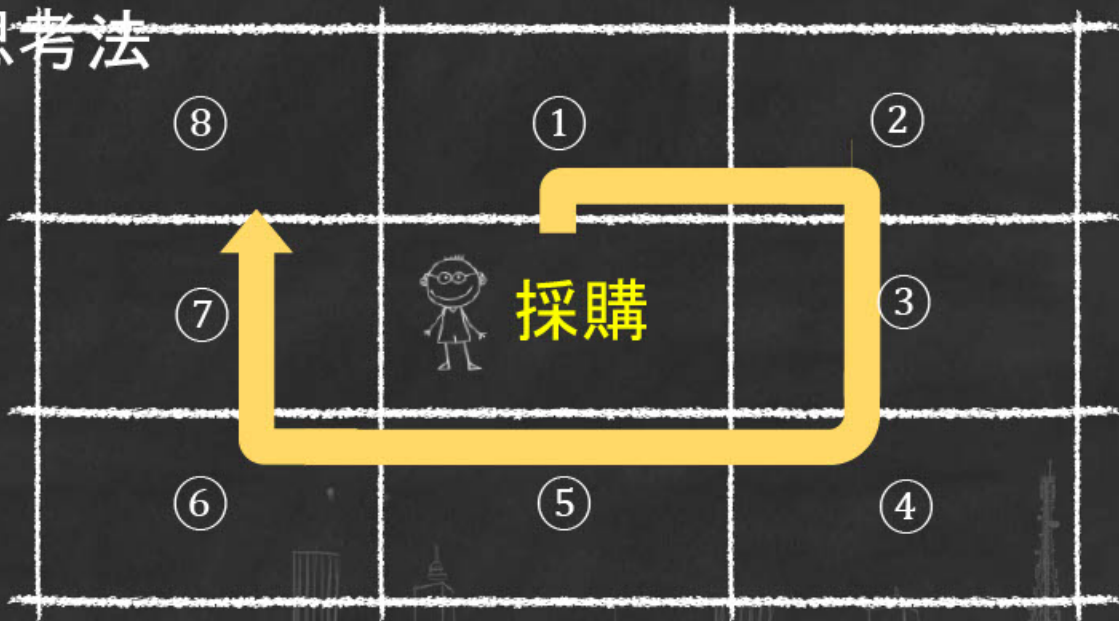
女看護被愛沖昏頭陷入愛情陷阱！ 充當車手領贓款 購買BTC





採購法的曼陀羅九宮 格思考法

$$\frac{\sqrt{AB+CD}}{2} = H^2$$



$$A^3$$

$$0 \leq q < 1$$

$$S = \frac{a(1-r^n)}{1-r}$$
$$C_n = \frac{a}{1-r}$$

《GPL的多重宇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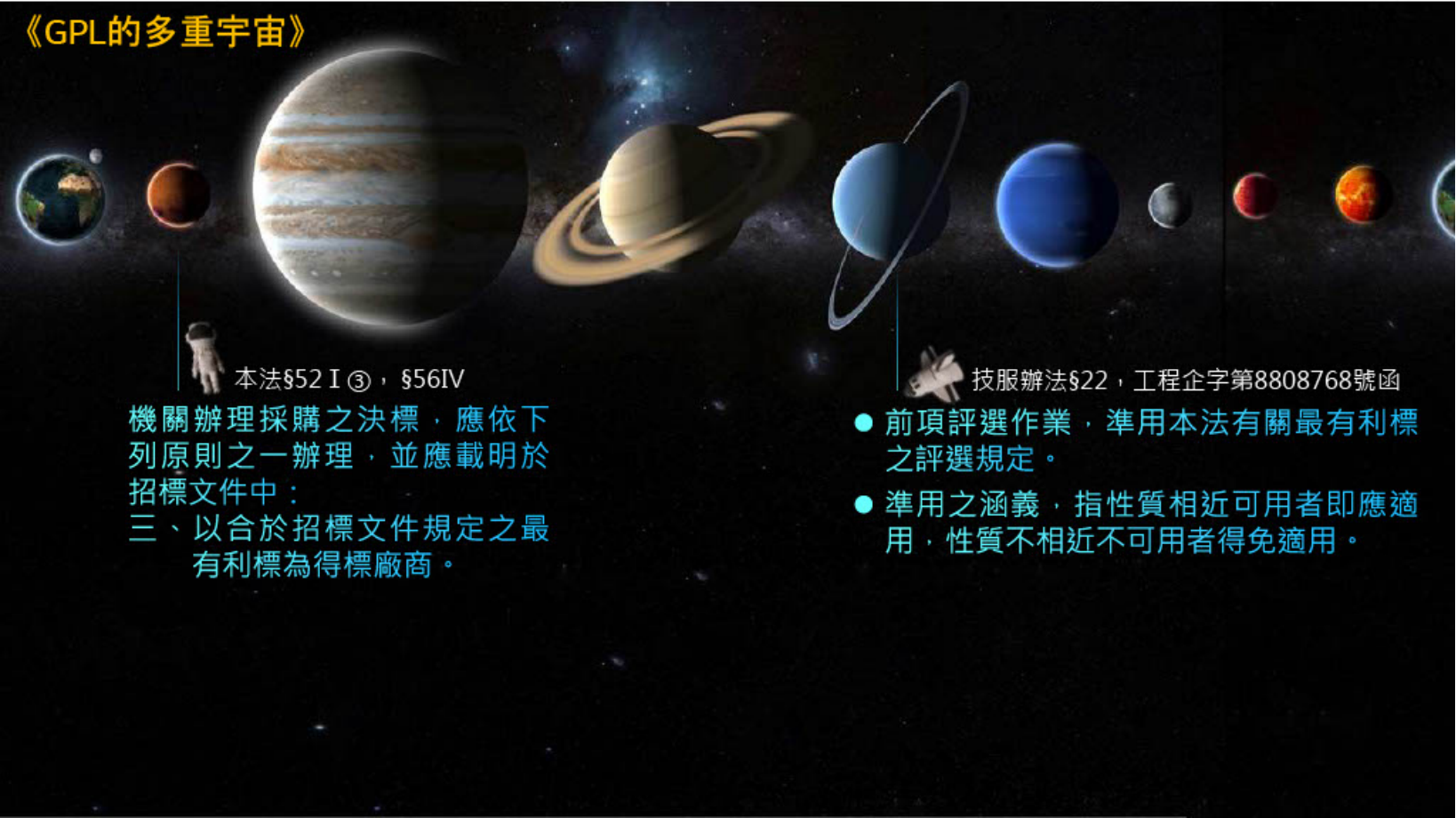
本法§48 I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細則§55，工程企字第8816122號函

- 本法第48條第1項所稱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本法施行細則第55條已有定義。開標後經審查結果，有來函所稱一家廠商押標金不足或無押標金或標封內附文件欠缺或完全空白之情形，與上開3合格廠商之定義並無關聯。
- 前項廠商如有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情形，開標後亦得不予決標。

《GPL的多重宇宙》



本法§52 I ③， §56IV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技服辦法§22，工程企字第8808768號函

- 前項評選作業，準用本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 準用之涵義，指性質相近可用者即應適用，性質不相近不可用者得免適用。

《GPL的多重宇宙》

本法§50 I ⑤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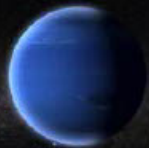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例如報價單筆跡字體列印顏色相同)

《GPL的多重宇宙》



本法§71Ⅲ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工程企字第8809235號函、8815822號函

採購法第71條第3項所稱「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準此，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主管可為該單位承辦人員所經辦之採購案件辦理驗收工作。

首揭「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凡經機關首長指派實際辦理採購事務之人員均屬之，並不以機關之總務、庶務人員為限。



《GPL的多重宇宙》



細則§96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 三、廠商名稱。
- 四、履約期限。
- 五、完成履約日期。
- 六、驗收日期。
- 七、驗收結果。
- 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
- 九、其他必要事項。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Start

採購首部曲之

備戰起手式

02

採購三部曲之

履約實戰&驗收



03

採購二部曲之

開審決大車拼



採購救援隊

爭議處理
不良廠商say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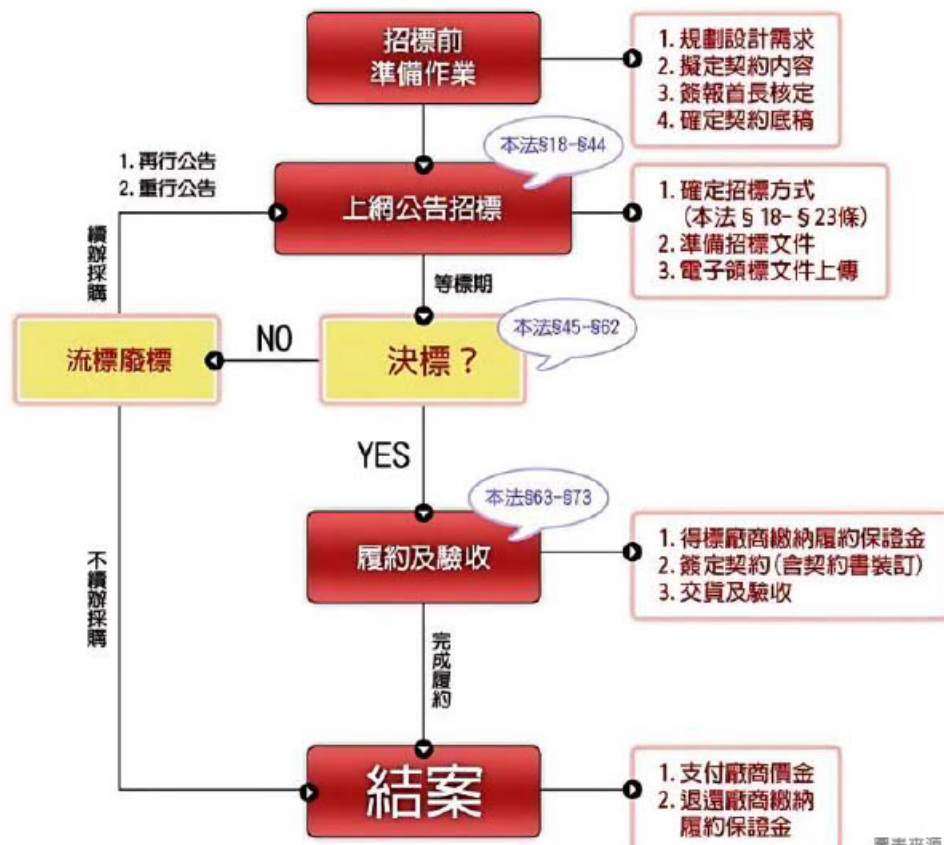
Finish

罪與罰之戈

廠商罰則
VS.
採購人員的皇后貞操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之流程概要圖》



要說在前面的是...

§6II：「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當廠商以不實
文件投標並履
約驗收完成...



已驗收付款 機關還能做些什麼？

§50 II 殘廢解除契約

本法§50 II 之規定，尚無排除「已完成履約付款結案，且已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在案」之情形。個案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依該項但書規定，得報上級機關核准不終止或解除契約，惟仍得依該項規定追償損失（工程會101.1.20工程企字第10000487350號）。

§31 II 追繳押標金

投標廠商如有採購法§31 II 所定情形之一者（如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Notice：

- 性質上屬管制性不利處分，請求權時效→5年。

§101-103 提報不良廠商停權

廠商如有採購法§101 I 各款情形之一，機關應依採購法§101至§103及施行細則§109-1之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Notice：

- 除§101 I ⑥情形外，尚無以遭判決或起訴為適用要件。
- 裁處權時效→3年。
- 起算時點→屬參加投標者，應自開標時起算。

如何審標

本法第 51 條：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細則第 60 條：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立法理由暨說明

1

本條明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由於審標結果合格與否，攸關廠商決標權益，故招標文件應明確適法，建議使用工程會範本，避免錯漏或製造不必要的陷阱，衍生困擾。

2

審標時，機關人員應依招標文件規定逐項確實審查，不得故意放水或護航不合規定者通過審查，亦不得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排除競爭廠商。為符合本法第 34 條第 4 項保密規定，審標不必公開，不得允許投標廠商查看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亦不可私下洽投標廠商協助審查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

檢察官與法院的證據取捨

刑訟§2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刑訟§154 II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 提升採購效能
- 強化爭議處理機制
- 處罰不法不當行為

- 增訂可採不訂底價最有利標之採購標的 (§52Ⅲ)
- 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63)

- 明定付款及審核期限 (§73-1)
- 先調後仲機制擴及技術服務採購；申訴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 (§85-1)

§7：排除財物不含生鮮農漁產品

90/01

91/02

§85-1：機關不同意調解時之工程採購之擬制仲裁合意

96/07

100/01

105/01

87.05.01三讀
88.05.27施行

- 105年間起，經立委員提案討論後，最大幅度一次修正
- 計增訂3條，修正18條，總計增修21條
- 於108年5月22日奉總統修正公布

○ 108/05

87.05.01三讀
88.05.27施行

§4

增訂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排除本法之適用

§11-1

增訂「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運作機制

§15

修正利益迴避規定之適用對象及適用範圍

§17

涉及國安採購，授權訂定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辦法

§22

社會福利服務得採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

§26-1

得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訂定技術規格文件



87.05.01三讀
88.05.27施行

108/05

§30

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31

增訂押標金未依規定繳納之追繳額度、追繳時效及起算時點

§76

增訂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申訴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52

簡化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及增訂社服及文創服務以採不訂底價最有利標為原則

§70-1

增訂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避免勞工發生職災

§59

修正禁止支付不正利益促成採購契約成立之適用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

○ 108/05



87.05.01三讀
88.05.27施行

§85

增訂審議判斷指明機關違反法令，
機關應另為適法處置之期限

§93

增訂共同供應契約相關事項另定
辦法之授權依據（具有共通需求
特性之財物或勞務）

§95

增訂一定金額（公告金額）之採購，
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94

刪除評選會人數上限；增訂評選會「
專家學者」遴聘範圍之限制（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 108/05



87.05.01三讀
88.05.27施行

§101

修正不良廠商停權制度：

- ⚠ 部分違約之停權事由，增訂「情節重大」要件
- ⚠ 增訂「情節重大」之考量因素
- ⚠ 增訂行賄行為停權事由，適用停權3年之規定
- ⚠ 增訂通知停權前，應讓廠商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 機關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之

§103

- 💣 增訂「重大違約」情形之停權期間
- 💣 採累計加重停權期間之處罰方式，以更符合比例原則

○ 108/05



87.05.01三讀
88.05.27施行



辦理採購之法規依據

母法

1



政府採購法
(營造業法等)

子法

2



採購法施行細則
暨實施辦法等

作業規定

3



主管機關訂頒
之作業要點等

4



主管機關之
解釋函

5



各主管機關、直轄市
、縣市政府訂定之單行法規



一、採購法立法目的：

- 因應加WTO簽署GPA之需要。
- 重興利防弊。
- 配合審計法令及審計機關角色調整之需要，以事後審計為主。



二、適用之採購項目及定義：

- **工程：**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等。
- **財物：**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勞務：**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工程會工程企字09800048970號函：

- 本法第7條第2項所稱「生鮮農漁產品」之性質及不適用本法之理由，原修法理由已有說明：「為食品之一種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因生鮮農漁產品價格每日均有變動，且蔬菜、水果、魚貝介類等品項超過一百種以上，在招標決標時，無法以價格做基準，招標實務作業上有極大之困難。」
- 來函所述「冷凍食品(肉品)」，如經冷凍處理，不符合上開修法意旨。



「生鮮農漁產品」為食品一種，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來函所述「冷凍食品(肉品)」，如經冷凍處理，不符合上開修法意旨。

三、採購法適用之範圍：

-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3)。
- 補助法人或團體所辦理之採購 (不含藝文採購 (§4、§4 II))。
- 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之甄選廠商程序 (§99)。



公共藝術之徵選怎麼辦？





- 一、公共藝術之取得，依其性質，或屬機關（構）之工程定作、財物買受或定製、勞務採購，其徵選程序（即徵選方式、徵選會議召開及決議）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1條至第24條之規定辦理，該部分並不適用採購法之相關規定。
- 二、再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興辦機關（構）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
- 三、從而，公共藝術設置案於各興辦機關（購）於徵選結果完成前，因非依採購法之招、開決標方式所辦理，縱奇異博士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情事，除依其所使用之手段或有成立詐欺、背信罪嫌之虞外，尚難認已該當（符合）該法第87條第5項規定之法定構成要件。

四、採購之金額與門檻：

- 巨額金額 (§11-1、36Ⅱ、111)
- 查核金額 (§12)
- 公告金額 (§13)
- 小額採購 (§47)



採購屬性 採購金額	工程	財物	勞務
巨額	2億	1億	2000萬
查核金額	5000萬	5000萬	1000萬
公告金額	150萬	150萬	150萬
小額	15萬	15萬	15萬

	採購法對不同採購金額之相關規範
巨額採購	1.規範廠商特定資格 2.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3.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查核金額	1.上級機關監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 2.工程採購公告招標前應公開閱覽 3.超底價決標報上級機關核准 4.減價收受報上級機關核准
公告金額	1.機關將採購資訊公開 2.廠商申訴等之門檻金額 3.原則應採公開招標。
小額採購	1.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之十分之一 2.得不訂底價 3.地方得自訂其額度

採購法對不同採購金額之規範

五、機關辦理採購之原則：

- 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6 I）。
- 採購人員之專業裁量權（§6 II）。
- 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14）
-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不得限制競爭（§26）
- 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36、37）



五、機關辦理採購之原則：

- 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6 I）。
- 採購人員之專業裁量權（§6 II）。
- 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14）
-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不得限制競爭（§26）
- 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36、37）





限制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採購 是否有不當限制競爭之虞？

本案被上訴人（即航警局）委託中央信託局採購『固定式空運貨櫃檢查儀』，其用途在於中正國際機場查緝違禁走私等物品、加速貨櫃通關，被上訴人考量目前臺灣地區走私之毒品槍械來源以大陸地區為最大宗，倘若採用大陸製之儀器設備，有危害國家社會安全之虞；又因考量本件採購標的之操作人員均為現職之員警，受現行法令之限制無法至中國大陸原廠接受各項訓練，若於臺灣地區實施訓練需俟儀器設置完成後始得為之，將影響儀器之啟用期程。

且本案儀器涉及國家安全，又若兩岸關係有政策性變化，使儀器零組件無法正常供應，將導致該儀器之運作受限制，被上訴人乃決定於招標文件來源地區規定『世界各國，中國大陸除外』，故中央信託局依被上訴人之意見於招標文件排除大陸地區，應無不法本法第6條第1項雖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由上開說明禁止大陸廠商或產品服務參標，為有正當理由，而可採差別待遇…。



限制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採購 是否有不當限制競爭之虞？

是以機關辦理採購，如有正當理由，亦得為差別之對待。本件被上訴人委託中央信託局採購『固定式空運貨櫃檢查儀』，以其用途在於中正國際機場查緝違禁走私等物品、加速貨櫃通關，已如前述，採購系爭檢查儀涉及海關安全，與國內進口商進口該類檢查儀之保安層級要求有別，縱上訴人依照兩岸貿易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檢具相關證據，提送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准予進口系爭檢查儀，亦非被上訴人不得因此限制其參與本件投標。

況依兩岸目前尚處於敵對之緊張狀態，為國人共識，被上訴人基於安全理由，將中國大陸與其他外國廠商作不同處理方式，尚無違禁止恣意之行政法則，及本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

五、機關辦理採購之原則：

- 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6 I）。
- 採購人員之專業裁量權（§6 II）。
- 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14）
-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不得限制競爭（§26）
- 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36、37）



招標方式.VS.招標原則





公開招標

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
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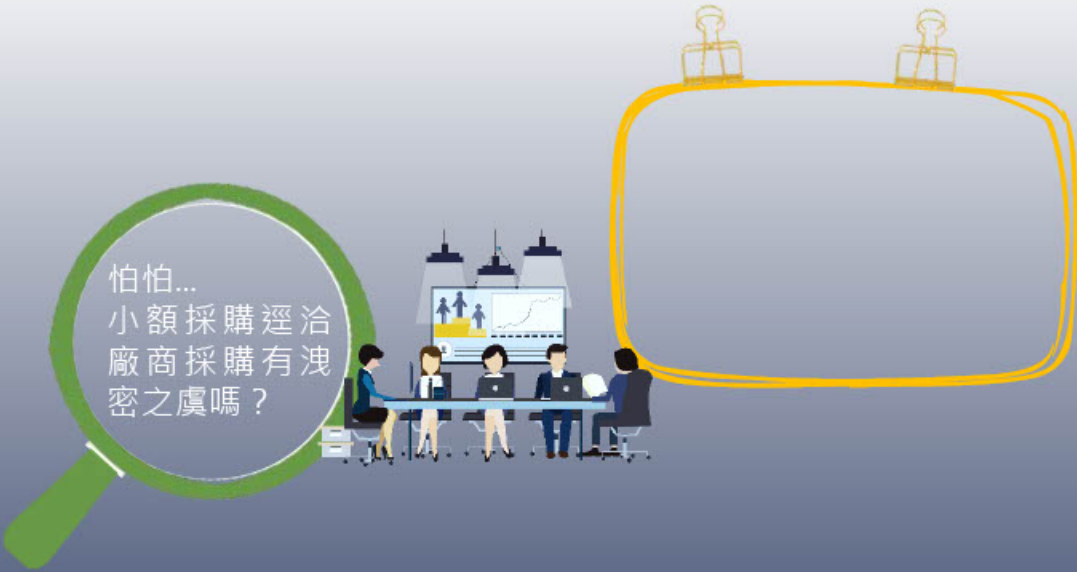
選擇性招標

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
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
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限制性招標

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
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
議價





怕怕...
小額採購逕洽
廠商採購有洩
密之虞嗎？

The illustration shows a business meeting with five people seated around a table. A large magnifying glass is positioned over the text on the left.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is a presentation screen displaying a bar chart and a line graph. To the right of the meeting, there is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yellow border, held by two yellow binder clips at the top.

本法§34：

- I.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 II.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

本法§46：

- I.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

本法§47：

- I ③.小額採購得不訂底價。



小額採購逕洽廠商採購～
～有洩密之虞嗎？



案例解析：

本件清疏工程採購金額為92,600元，為10萬元以下之採購，故具有採購法「小額採購」之性質，而依上開說明，公告金額10分之1以下採購，既得逕找廠商採購，而上開金額為被告劉○國於96年2月間，依枋山鄉公所該年度之預算範圍內依當時施作行情即工程所需天數、機具、人員薪資各項成本所換算得出，再由證人李○雲擬以該年度預算科目後呈由鄉長葉有進所核定，業據其供承在卷（本院卷一第133頁反面），故該金額應為預算金額。

而預算金額在一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本須公告，做為投標廠商估算投標金額及施作有無利潤之參考，是此金額應係鄉公所在有限預算內所能得出施作本件工程之最大報酬對價，而依契約概念，報酬數額本即為意思表示之一部，自得於向廠商採購中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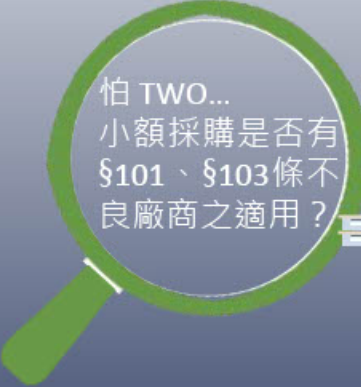
怕豹~
小額採購逕洽廠商採購~
~有洩密之虞嗎？



又依上開辦法所定公告金額10分之1以下之採購，廠商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之規定，既然廠商無庸先報價，當可無須先由廠商報價後再從中選擇最低價，亦即採購人員表明其得出具之報酬再探求對方意思表示之行為，要無違背法令之處，且公訴意旨第2頁第3行所載「在經辦清疏工程過程中，有關經辦公文內載之工程採購經費與『工程預算書』之各項工程項目」可知該金額屬預算金額。

綜上所述，92,600元既為預算金額，本件又為小額採購無底價概念，是該金額自非國防以外之秘密，故被告劉○國自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處。

同場加映～



怕 TWO...
小額採購是否有
§101、§103條不
良廠商之適用？



工程會103.9.3工程企字第10300241010號函：

依§103 I 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前揭規定之適用，並未排除公告金額1/10以下之採購。

機關承辦採購人員辦理小額採購時，應至政府採購網查詢廠商是否遭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俟確認廠商非拒絕往來廠商後始得辦理之。

同場加映～

還是小額採購...

可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採購其生產之物品及服務



- 依身權法第69條之規定，義務採購單位在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依規定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勞務）』至一定比率。
- 依優採辦法第3條：
一定金額→100萬元。
一定比率→5%。

決標方式選用原則

最低標案件

- 📖 金額小
- 📖 案情簡單，有明確履約依據
- 📖 履約期限較短
- 📖 緊急採購案件
- 📖 市場普遍銷售之標的
- 📖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評分及格最低標

- 📖 兼採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競爭機制
- 📖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最有利標

- 📖 金額大或案情複雜
- 📖 不同廠商之標的難訂統一比較規範
- 📖 巨額工程
- 📖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等
- 📖 藝文採購
- 📖 以前類似案件採最低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曾發生不良情形者

各種決標方式之特性

最低標案件

- 📖 採購作業較便捷，對機關準備招標及廠商投標都方便、迅速。
- 📖 部分廠商可能低價搶標，得標後影響履約品質或未能順利履約。
- 📖 除減價程序外，廠商無法任意變更或補充其投標文件。

評分及格最低標

- 📖 可藉由評分機制，淘汰資格、規格及條件不及格廠商，就評分及格廠商之標價採最低標決標。
- 📖 就評分達一定分數之廠商，藉由價格競爭機制，發揮與最低標決標方式相近之效果，可兼顧品質與價格。

最有利標

- 📖 依招標文件評審標準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
- 📖 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競爭，避免低價搶標。
- 📖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可透過協商機制，再進行綜合評選。
- 📖 適用最有利標案件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各種決標方式之優缺點比較

決標方式	最低標	異質採購最低標 (施行細則第64條之2 評分及格最低標)	最有利標
優點	- 廠商自由競爭 - 招決標程序作業簡便 - 節省公帑	- 藉由評分機制，淘汰部分資格與規格未符標準之廠商，確保採購品質 - 發揮與最低標決標相近之價格競爭方式，降低決標金額節省經費	- 非以價格為唯一決標條件 - 多目標評選，讓機關依招標文件中的評選標準，對廠商的投標的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價格、履約能力、經驗等項目，進行綜合評選，擇定最優廠商
缺點	- 廠商低價搶標 - 機關只考量價格，忽略廠商履約能力與合理利潤，信譽優良廠商參標意願低	- 異質性高低程度，不易訂定明確規範 - 投標程序繁複，仍以最低標決標，廠商投標意願較低	- 資格審查及評選原因標準訂定不易，容易引發爭議 - 招標作業冗長，易受限於評選委員之主觀判斷 異、同質認定困難，價格評審漫無標準



招標方式



決標原則

公開招標

最低價標

選擇性招標

評分及格
最低價標

限制
性招
標

議價

比價

公開
評選

最有利標

公開取得



招標方式



機關



決標原則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議價

比價

公開評選

公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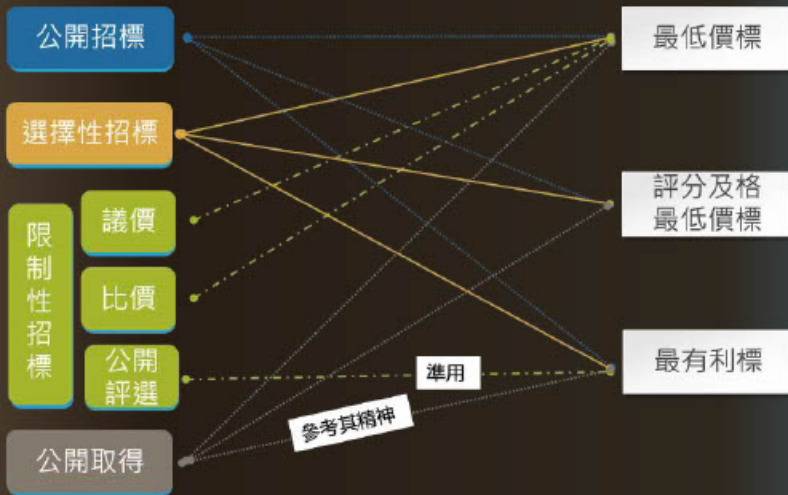
最低價標

評分及格
最低價標

最有利標

準用

參考其精神



評選工作小組 VS.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評選工作小組

成立 依據



§22 I ⑨⑩評選優勝廠商
§56評定最有利標

人員 組成



3人以上
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
專業人員資格

負責 任務



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
初審意見等與評選有
關之作業

採購工作 及審查小組



§11- I 辦理巨額工程採
購，應成立之
Q：非巨額呢？



5人以上
1人為召集人，由一級
主管以上人員兼任



協助審查採購需求、策
略、招標文件，及提供
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採購工作 及審查小組



§101Ⅲ認定不良廠商並
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前，應成立之



得參照左列規定
宜至少外聘1人，開會至
少有外聘委員1人出席



認定廠商是否該當本法
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
一（如借牌...）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勞動派遣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

下載網址：https://www.pcc.gov.tw/Content_List.aspx?n=7302A8983CFDD0ED

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表範例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15%)	1.投標廠商專業執行能力：計畫主持人(含共/協同主持人)及工作團隊組織規模、履約團隊人力配置、成員執行工作項目、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及執行窗口管理等	
	2.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成果等	
媒體刊播計畫(40%)	1.媒體刊播計畫完整性與合理性：包含目標族群特性說明、媒體刊播目標規劃及策略運用、媒體通路選擇及介紹、執行方法及可行性、與媒體目標市場達成之關係、期程規劃、執行進度控管等	
	2.宣導內容之創意表現規劃：創意表現情形、創意執行、品質內容控管等	
媒體刊播證明及效益評估規劃(15%)	全案刊播證明方式、綜合刊播效益評估之執行方式及合理性、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之承諾事項，其刊播之效益評估及驗證方式等規劃內容	
價格(20%)	標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完整性及正確性等	
	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納為評選對象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6%)	【請參酌本會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範本】	
簡報及諮詢內容(5%)	廠商簡報、諮詢說明之完整性及合理性等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勞動派遣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建築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選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

下載網址：https://www.pcc.gov.tw/Content_List.aspx?n=7302A8983CFDD0ED

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表範例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15%)	1.投標廠商專業執行能力：計畫主持人(含共/協同主持人)及工作團隊組織規模、履約團隊人力配置、成員執行工作項目、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及執行窗口管理等	10
	2.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成果等	5
媒體刊播計畫(40%)	1.媒體刊播計畫完整性與合理性：包含目標族群特性說明、媒體刊播目標規劃及策略運用、媒體通路選擇及介紹、執行方法及可行性、與媒體目標市場達成之關係、期程規劃、執行進度控管等	25
	2.宣導內容之創意表現規劃：創意表現情形、創意執行、品質內容控管等	15
媒體刊播證明及效益評估規劃(15%)	全案刊播證明方式、綜合刊播效益評估之執行方式及合理性、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之承諾事項、其刊播之效益評估及驗證方式等規劃內容	14
價格(20%)	標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完整性及正確性等	20
	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納為評選對象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6%)	【請參酌本會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選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範本】	
簡報及答詢內容(5%)	廠商簡報、答詢說明之完整性及合理性等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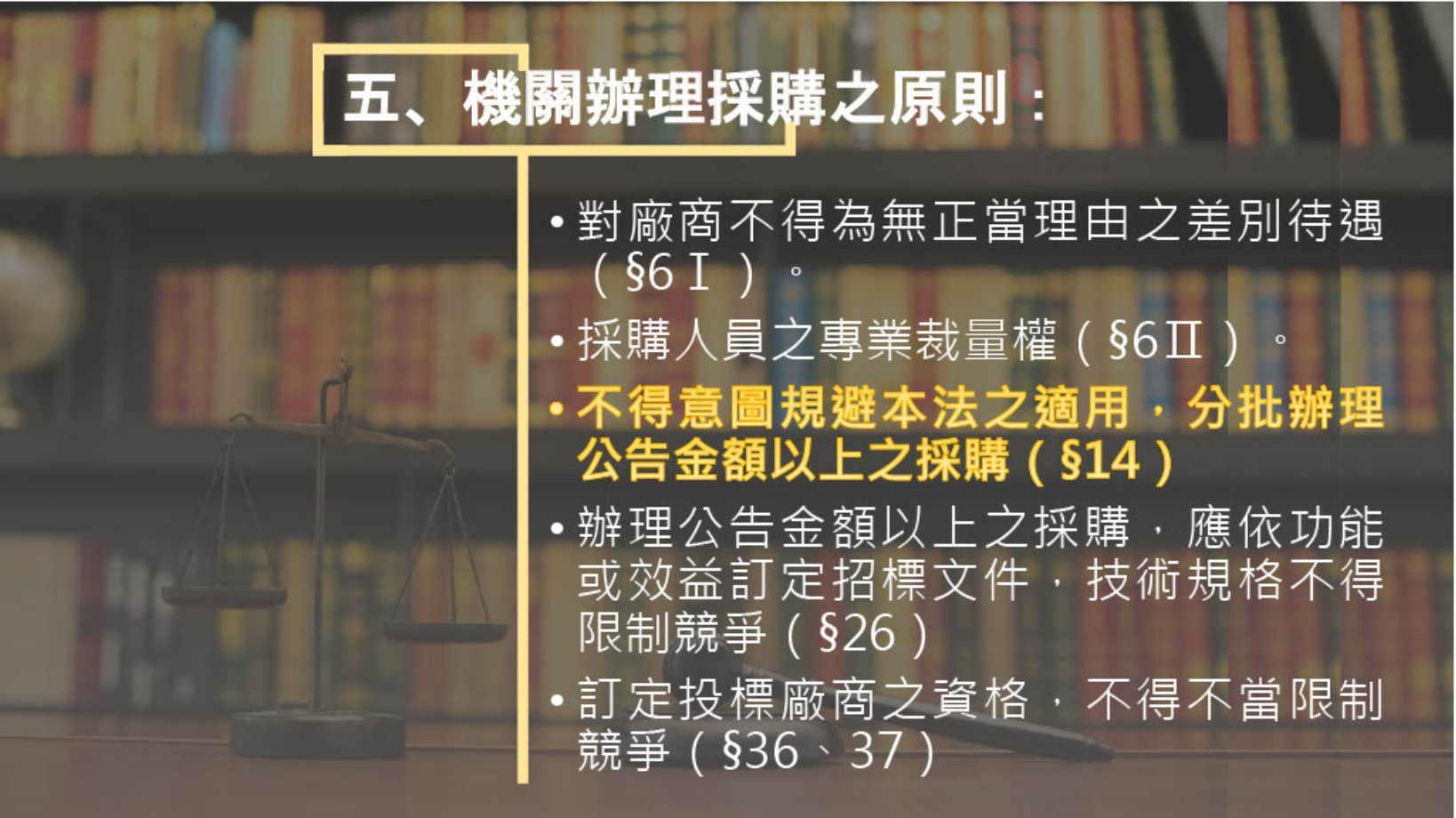
§10II

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20%。

§17III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者：

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五、機關辦理採購之原則：

- 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6 I）。
- 採購人員之專業裁量權（§6 II）。
- **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14）**
-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不得限制競爭（§26）
- 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36、37）

本法§14：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細則§13

- I 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 II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分批辦理.VS.分別辦理



89.1.1日工程企字第88022927號函

首揭工程（溝渠維護等工程）如相同標的在一定時間內有數案（可以從過去經驗預估）者，仍可併案招標，視需要時通知廠商履約。如異常或損壞情形不同而須分別辦理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已有相關規定。如僅因發生時間不同而須分批辦理者，適用本法第14條規定。



90.3.20工程企字第90007893號

惟於梧棲鎮轄區內以同一補助款辦理已可預知之同性質工程，為避免化整為零，違反本法第14條規定，宜併案招標或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



88.8.2工程企字第8810952號

貴局修車廠辦理採購...招標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所列各款原則認定。其損壞率小者，為避免造成呆料浪費公帑，採需要時分批購進者，如屬相同標的，且各批總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仍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前揭分批採購，建議以前一年度屬於此一性質之採購總金額預估之，如在公告金額以上，則於預算年度開始時即報上級機關核准。



**不得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
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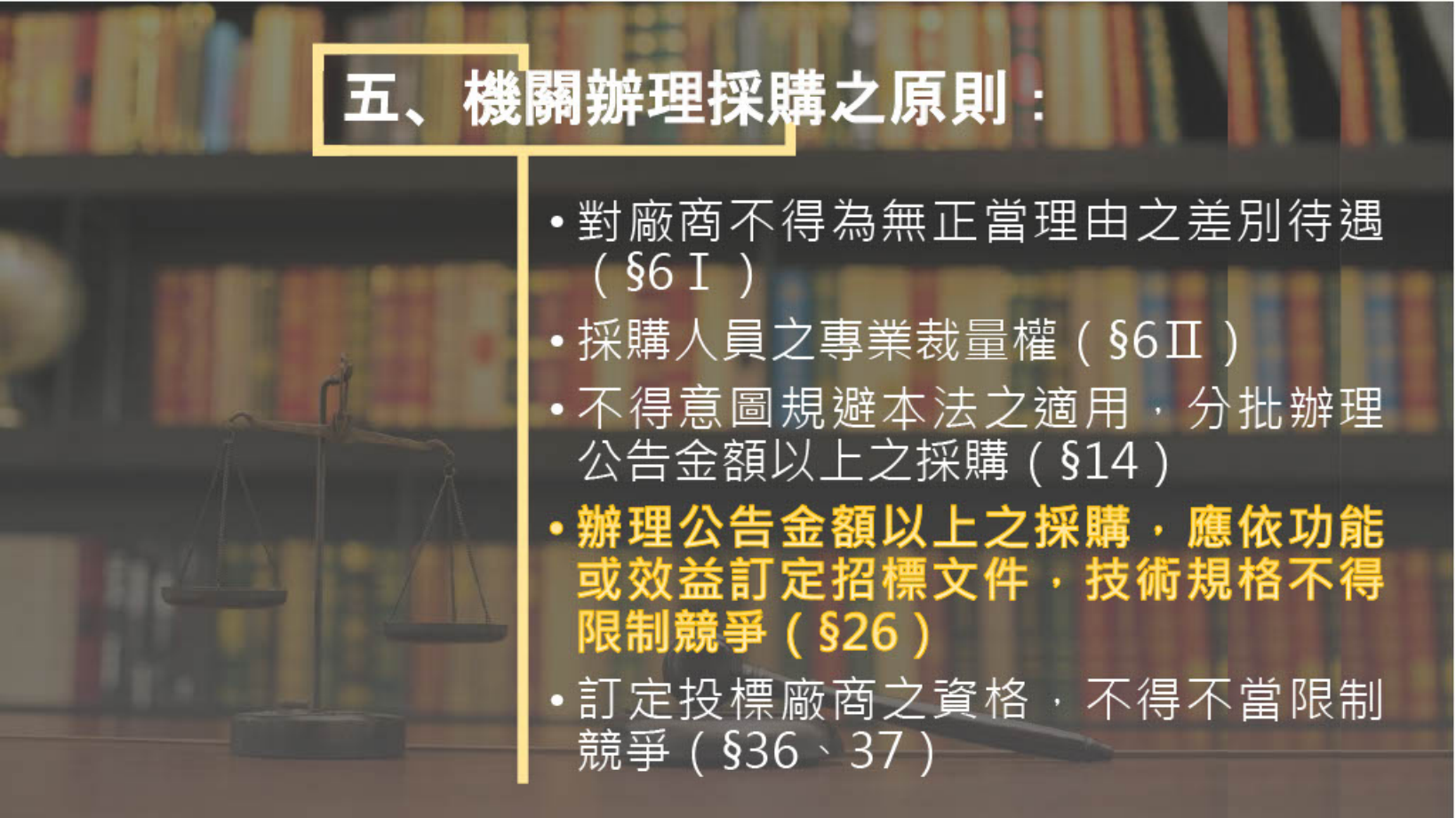
分批辦理.VS.分別辦理



屏東地院 97 年度訴字第 673 號刑事判決

屏東縣枋山鄉96年度追加前工程預算僅有70萬元等情，...核與上開屏東縣枋山鄉總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相符，而該年度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尚須支付下列項目：...「大○腳農業產業道路及排水管清理工程款11,000元」、「支付○億營造有限公司加祿村74-1號宅前大排水加蓋工程經費77,000元」，有屏東縣枋山鄉總決算之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可憑，可知**上開工程金額均在10萬元以下，均為小額採購，且標的、時間互異**，亦與本件清疏工程原應合理而遭被告2人刻意規避分批辦理，且在尚須支付其其餘公共建設開銷下，為合於預算額度內避免超支，將本件工程定在10萬元以下亦符於常情，是要難謂被告2人就本件工程所定之發包價額，顯為故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五、機關辦理採購之原則：

- 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6 I）
- 採購人員之專業裁量權（§6 II）
- 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14）
-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不得限制競爭（§26）**
- 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36、37）

沒比較沒傷害...
杜拜的超跑警車.VS.台灣的新購警車



採購
法
§26

I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II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III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採購規格訂定



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



(一)依機關所必須之需求訂定技術規格：

- 1、可透過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提供機關相關建議外，並得依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
- 2、無論是否採統包，機關得搭配評選方式由廠商投標提出廠牌型號，得標後依約履行：

(1)招標文件依功能需求條件訂定規格：

依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爰機關於招標文件訂定規格，以功能、效益、特性等訂定。

(2)要求廠商投標文件就重要項目，提列廠牌型號，得標後即為契約內容依約履行：

為確保品質及明確履約標的，機關得採評選方式，並就重要項目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標示擬採用之廠牌、型號，得標後該部分內容即為契約之一部分，依所提列廠牌、型號履約及驗收。

工程會
1110100017
號函釋

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



工程會
1110100017
號函釋

(二)招標文件如可明確載明技術規格，無須再提及參考廠牌：

機關就個案實際需求，如已於招標文件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明確之技術規格，又提及參考廠牌，易於審查時具有操作空間，造成施工廠商履約之困擾；爰技術規格涉及提及廠牌，應以「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技術規格」為限，並應依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加註諸如「或同等品」字樣。

(三)技術服務廠商訂定技術規格如提及廠牌，應主動向機關說明必要性：

技術服務廠商如必須於招標文件提及廠牌者，應依注意事項第7點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備具理由主動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機關並透過審查方式，確認提及廠牌之情形有無逾機關所必須。

(四)客觀公正審查施工廠商提出之廠牌，並書面具體告知不符之處：

監造廠商及機關人員應依個案契約約定之技術規格，公正審查施工廠商提出之廠牌（含同等品）；如有不符之情形，應以書面具體告知施工廠商不符之原因，不得藉由審查刁難，行綁標之實。

大陸地區廠商可否參與政府採購？



(一)無論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均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產品或勞務參與採購：

因中國大陸尚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且兩岸尚未簽署或締結與採購法第17條第1項有關之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或協定，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

(二)開放GPA會員國投標之案件，尚難禁止依美、星等國法律設立登記而有陸資之企業：

但對於依GPA開放GPA會員國（包括我國在內共42國）投標之案件，如果是依美、星等國法律設立登記而有陸資之企業，尚難禁止，以免違反GPA規定，造成國際糾紛。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允許得由大陸輸入之品項：

標的若屬財物採購者，必須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允許得由大陸地區輸入台灣地區之品項，如金門酒廠向大陸廠商採購高粱製酒。至於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現階段尚未開放大陸地區廠商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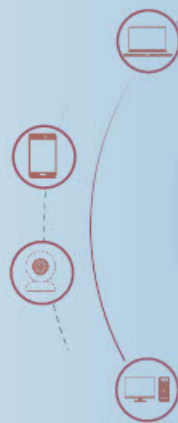
工程會
1110100028
09900101270
號函釋

買中國貼牌貨監視器遭監院要求檢討 經濟部：全面更換並究責

經濟部工業局轄下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監視器產地「貼牌」為「台灣」，但實際上卻是中國製產品，監察院要求經濟部確實改進。對此，經濟部回應，工業局已全面更換、追究責任並持續落實資安管。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會議2日通過監察委員賴鼎銘、葉宜津、王麗珍所提調查報告，將促請經濟部檢討改善，監委發現新竹工業區辦理監視器維修及汰換採購案，於研擬本案招標須知時，並未勾選「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值此資安即國安之趨勢下，前開作法與政府現行資安政策有所扞格，難謂有當，經濟部應督同所屬檢討改進。

調查也發現，新竹工業區承辦人員於監視器採購案中，未能落實書面審查、現場查驗及驗收時未能再次確認主機之原產地、型號及未能備齊所附文件等行政疏漏事項，以致主機規格與契約規定不符等情，本案核有「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及「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之疏失，該局雖已懲處承辦人員在案，惟允應建立妥適有效之內控機制，務求杜絕類此情案再次發生。



買中國貼牌貨監視器遭監院要求檢討 經濟部：全面更換並究責

監委指出，新經濟部工業局所屬新竹工業區辦理監視器系統採購案，存有監視器產地「貼牌」為「台灣」，實際上卻係中國廠牌等情事，經濟部允應以本案為鑒，協調所屬權責機關通盤檢討，速謀強化及改善對策，使商品產地如實標示，藉以確保資安，維護國家安全。

另考量我國電子資訊製造業者，已建構完善製造執行系統，掌握各類電子產品的「生產履歷」，經濟部實應協同數發部與相關機關積極合作，藉相關標示及各類電子產品的生產履歷之推動及稽查，鼓勵並輔導政府機關及民間業者優先採購國產品，除強化我國資通訊產品之市場競爭力外，俾提升供應鏈資訊安全、產業資安韌性與落實「資安即國安」政策目標。

對於產品驗證基準一節，工業局稱，已多次邀集公會代表及相關業者召開產業溝通會議後，並於今年4月20日公告修正影像監控系統產品驗證基準，新增原產地特殊條件，也持續強化獲證業者的後市場查核作業，使產品產地如實標示。工業局未來將持續產品端、產業園區使用端之查核作業，並強化我國資通訊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以落實「資安即國安」政策目標。



大陸地區廠商可否參與政府採購？ 資安產品採購之特別要求



(一)採購標的之組成項目，認不宜使用大陸地區產品項目者，要載明清楚：

機關對於廠商所供應整體採購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認不宜使用大陸地區產品項目者，可利用工程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之(3)載明清楚，以利廠商知悉機關要求，避免漏未規定，衍生國安或資安疑慮。

(二)辦理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有關採購，注意以下勾選項目：

機關辦理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有關採購，請注意工程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履約管理第(二十四)款訂有「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勾選項目。

(三)涉及國安採購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請依採購法第17條第4項及該項授權工程會訂定之「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工程會
1110100028
號函釋

大陸地區廠商可否參與政府採購？ 資安產品採購之特別要求



(四)開標、審標(含評選)過程，應確實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

機關於開標、審標(含評選)過程，應確實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對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機關如利用工程會訂定之「投標標價清單範本」，其內容包含「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生產/製造/供應者」等欄位，請於審標時注意廠商投標文件是否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五)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應確實查察廠商履約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機關於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請落實執行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及契約約定；契約訂有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人士或產品者，機關於履約及驗收時應確實查察廠商履約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六)縱有委託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者，機關仍應負全責：

機關採購個案，縱有委託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者，機關仍應負全責及承擔成敗責任，並請督導各廠商確實依約履行及負責，避免採購缺失，甚至影響國安或資安疑慮。

工程會
1110100028
號函釋

市面上常見大陸廠牌

維沃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vivo)

華為
(Huawei)

小米集團
(MI)

盛世眾唐科技有限公司
(TOTOLINK)

浙江大華技術公司
(Dahua)

普聯技術公司
(TP-Link)

廣東歐加控股公司
(OPPO)

深圳大疆創新科技公司
(DJI)

杭州海康威視
(Hikvision)

～規格訂定之「求救卡」～ 採購法34條之「公開徵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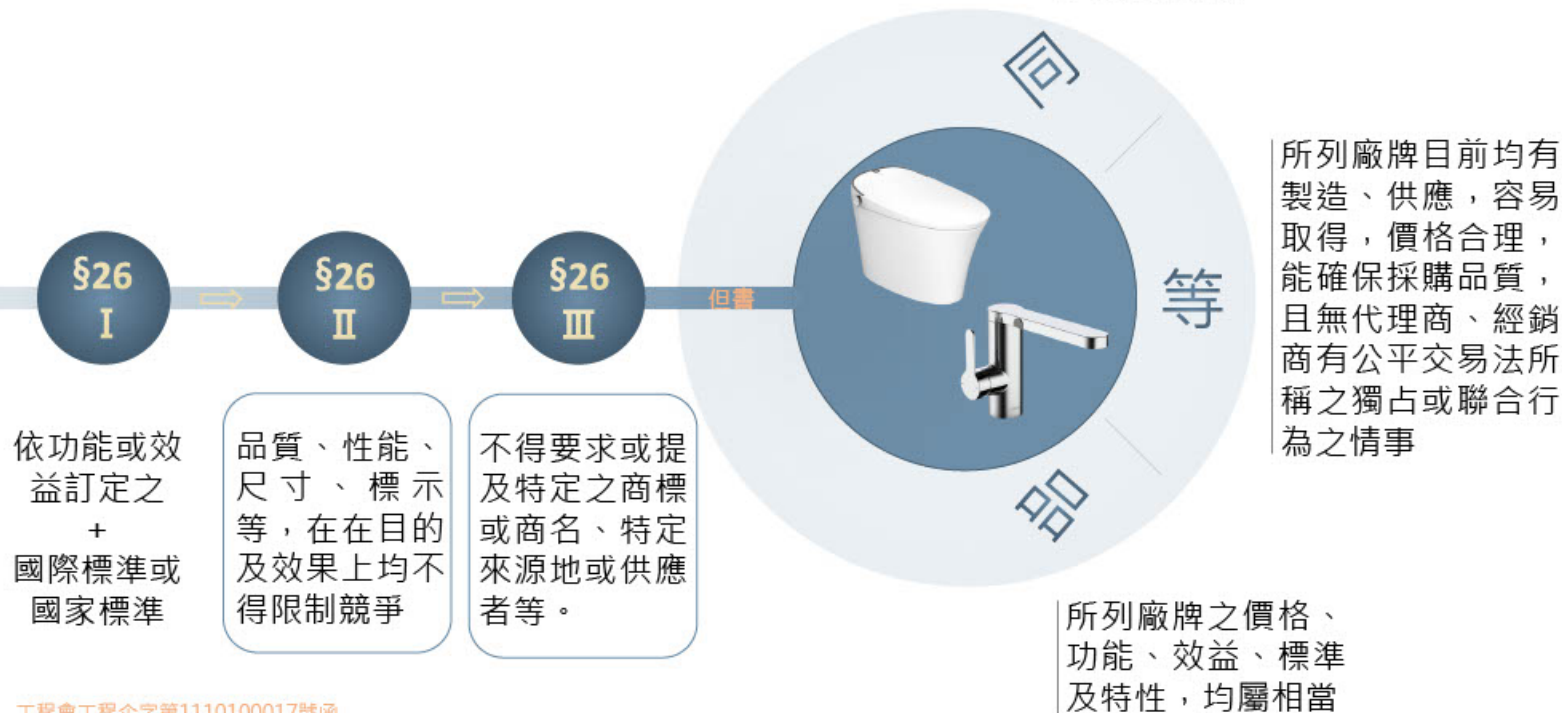
§34 I 後段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1. 商源愈廣，被動或過失性質之綁標不易發生，且圍標困難度亦相對增加。
2. 訂定採購計畫時，對於採購標的或其分項（例如零配件、安裝或工法等）之訂定首應注意其「替代性」及「通用性」；非必要，不應採購商源有限之標的，始可不受制於廠商。
3. 商情蒐集的管道主要為「以往採購紀錄」、「網際網路」、「採購資訊中心資料庫」、「各種商業資料庫」、等。
4. 機關之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應該依據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後依前述管道，確實從事商情訪查作為，不得對廠商有任何決定性之承諾或因受制採購資訊獲得，而引用特定廠商所提供之標的規格。

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至第3項 規定之技術規格適用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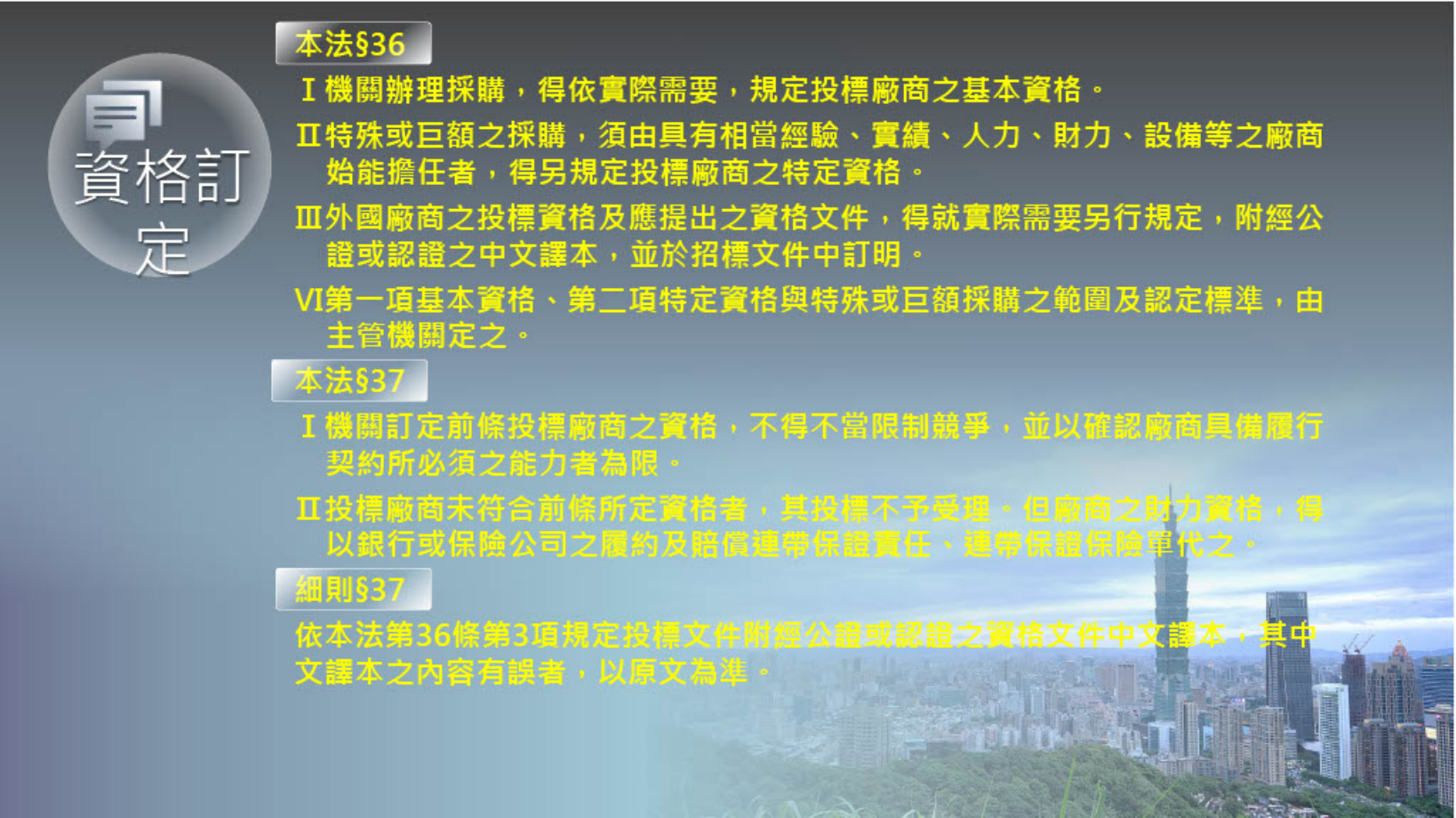
所列廠牌僅供廠商
參考，不得限制廠
商必須採用



五、機關辦理採購之原則：

- 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6 I）。
- 採購人員之專業裁量權（§6 II）。
- 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14）
-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不得限制競爭（§26）
- **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36、37）**





資格訂定

本法§36

- I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 II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 III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 VI 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37

- I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 II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細則§37

依本法第36條第3項規定投標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資格文件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



慶富獵雷艦案風暴

慶富得標

- 2011/12 總統馬英九宣布國艦國造
- 2013/12 國造獵雷艦計畫開標，僅一家廠商投標造成流標
- 2014/3-9 國造獵雷艦改採最有利標，僅台船、慶富競標；流標4次後終於完成開標程序
- 2014/10 慶富以352.9億元標得國防部海軍司令部6艘獵雷艦標案；台船指程序違法，提出救濟
- 2014/11 海軍與慶富簽署獵雷艦案合約，慶富繳交保證金合計32.7億元

高額聯貸

- 2015/9-11 慶富未取得美國等官方技術輸出證明，海軍指將依約計劃；慶富要求海軍支付第二期開工款33.22億元
- 2016/2 慶富與銀行團205億元聯貸案簽約
- 2016/5 慶富前任專案執行長簡良鑫向檢方檢舉，指慶富為取得參與標案資格，不實將公司資本額由5億元增資到30億元

爭議延燒

- 2017/4 慶富接連傳出違反合約向香港中資廠商採購暨納設備，以及涉詐貸、不實增資
- 2017/8/9 高雄地檢署指揮搜索慶富總部等14處
- 2017/8/10 慶富公司董事長陳慶男父子涉詐貸交保
- 2017/10/26 慶富案聯貸確定違約，若獵雷艦案不執行，銀行團最高可損失125億元
- 2017/10/27 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院長賴清德宣示調查沒有上限。慶富旗下子公司慶陽9.5億元聯貸案，聯貸主辦行土地銀行也宣告交叉違約

圖片來源：2017.10.30/中央通訊社

中央社製圖

首艘獵雷艦交艦期程表

圖片來源：2017.10.18/中國時報

2014年11月3日	海軍正式與慶富簽署獵雷艦案合約
2018第1季	首艘獵雷艦在義大利船廠下水
2018第3季	第2艘獵雷艦艦身在興達港廠房內開工
2019年初	首艘獵雷艦返台，美商洛馬在興達港進行戰系安裝與整合測試
2019年全年	獵雷艦性能測試，須通過海軍驗收
2020年	首艘獵雷艦交艦

新一代獵雷艦 小檔案

- ▶ 建案數量：6艘
- ▶ 任務：執行水雷布放
- ▶ 採購金額：353億元
- ▶ 交艦方式：首艘在義大利製造，2020年交艦，其他5艘在台灣興建，2025年全數交艦。

製表：呂昭隆



國外大廠為何找慶富？

CBC 東森新聞 HD



義大利
Intermarine
美國洛馬公司

慶富決標評選
積分大加分

簽約取得

武器輸出許可



慶富公司

才用抽籤決定由誰得標



慶富獵雷艦案風暴

慶富得標

圖片來源：2017.10.30/中央通訊社

- 2011/12 總統馬英九宣布國艦國造
- 2013/12 國造獵雷艦計畫開標，僅一家廠商投標造成流標
- 2014/3-9 國造獵雷艦改採最有利標，僅台船、慶富競標；流標4次後終於完成開標程序
- 2014/10 慶富以352.9億元標得國防部海軍司令部6艘獵雷艦標案；台船指程序違法，提出救濟
- 2014/11 海軍與慶富簽署獵雷艦案合約，慶富繳交保證金合計32.7億元



高額聯貸



- 2015/9-11 慶富未取得美國等官方技術輸出證明，海軍指將依約計罰；慶富要求海軍支付第二期開工款33.22億元
- 2016/2 慶富與銀行團205億元聯貸案簽約
- 2016/5 慶富前任專案執行長簡良鑑向檢方檢舉，指慶富為取得參與標案資格，不實將公司資本額由5億元增資到30億元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5 I ①

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

§5 I ③



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

§5 II 前段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15-1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

三、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開決標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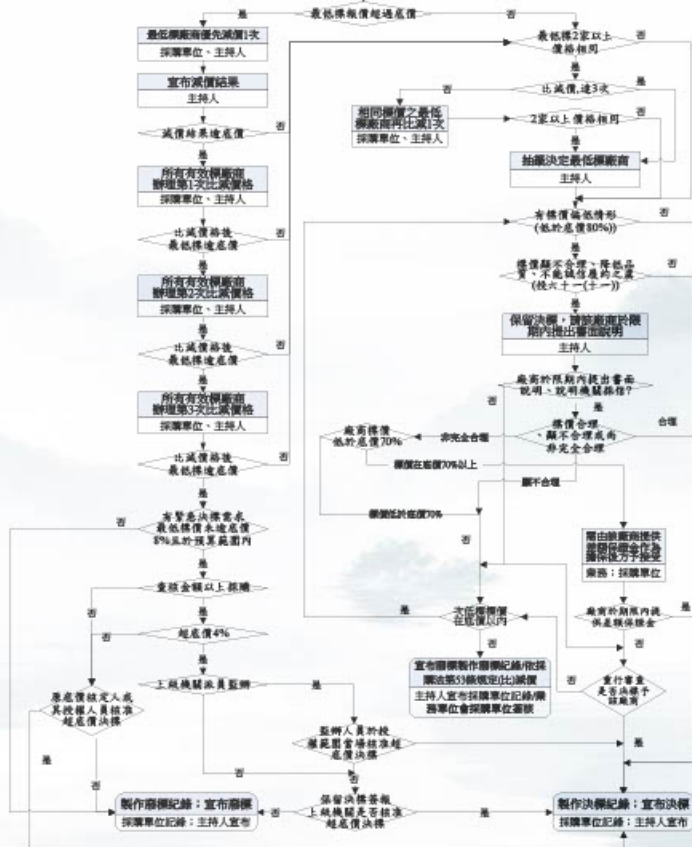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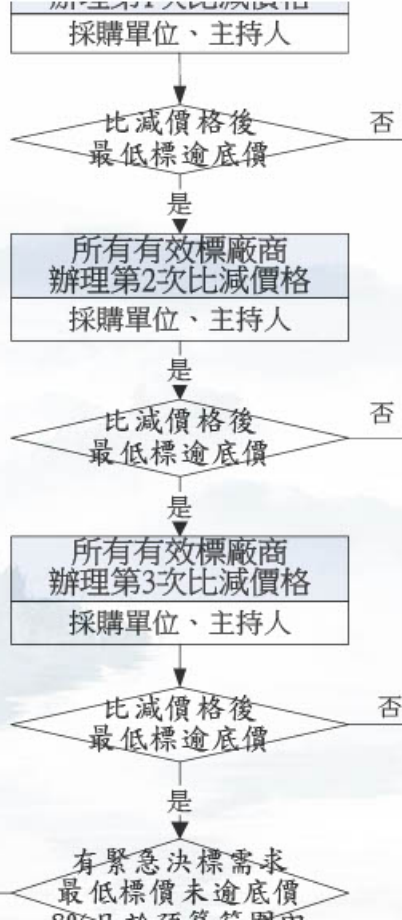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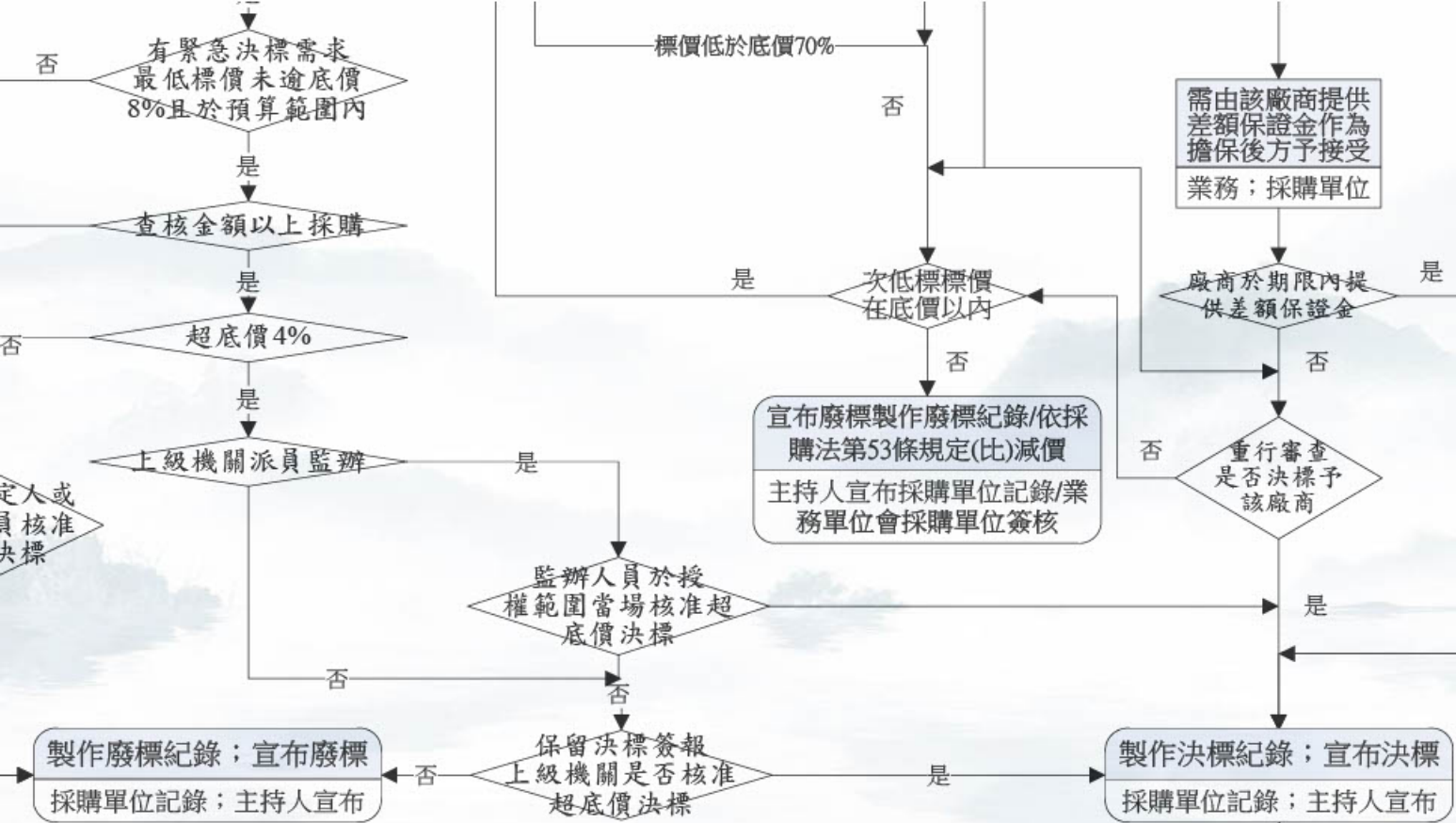
拆除工程.VS.新建工程

底價金額	6,334,000元 陸佰參拾參萬肆仟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	是
總決標金額	
決標金額較預算金額明顯偏低之說明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	工期很短
履約執行機關	機關代碼：3.97.5.62 機關名稱：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
是否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應辦理生態檢核	
附加說明	









履約篇



曾文水庫清淤轉包違法遭批擺爛 水利署聲明該承包商將禁投標

立委開記者會，批評廠商承包曾文水庫清淤標案，轉給3家業者施作，賺取不法差價1.3億，未見經濟部有任何解約行動。對此經濟部水利署緊急回應，經查承包商鴻欣公司的曾文水庫抽泥標案，確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轉包」情事，但因該法無罰則、無索回價金規定，因此會公告鴻欣為不良廠商，禁止一定期間內參加投標。

水利署表示，經南水局積極查處後，最終認定鴻欣於「曾文水庫抽泥作業第三期」標案間，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轉包者」規定。

本標案包含眾多工作項目，其中抽泥項目預算為每噸80元，鴻欣以每噸65.5元得標，原訂抽泥作業期限至2023年7月15日止，因配合水情需要去年11月9日起停止抽泥，並於今年3月1日結束合約。



曾文水庫清淤轉包違法遭批擺爛 水利署聲明該承包商將禁投標

至於轉包情形，南水局函請金融及勞保單位協助提供鴻欣交易及人員勞工保險相關紀錄，依4月28日其所提供「勞務抽泥清淤」及「抽泥船建造」契約資料，確實發現「抽泥船（3艘）」及「操作人力勞務」均委由宸峰公司承作情況，轉交承攬至為明顯。

經南水局採購小組討論後，認定鴻欣轉包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只是採購法除提報不合格廠商外，未規定轉包行為罰則，另外契約也無繳回已撥價金的規定，無法據以執行。

但水利署指出，6月2日已發文鴻欣，20日內如無提出異議，就會在政府採購公報中把該公司列為不良廠商，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也無法分包廠商。



驗收篇



如何辦理驗收



本法§71

- I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 II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 III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 VI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常見違失

春天區公所辦理「基層幹部地方建設考察」勞務採購案，驗收採檢討會方式辦理，惟其會議紀錄中均未記載案號、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等事項，僅簡單繕打案名、會議時間、地點、出席人員及廠商答復等基本資料。



正確做法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明訂：「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同細則第96條第1項第1至9款則規範驗收紀錄應記載事項係：「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三、廠商名稱。四、履約期限。五、完成履約日期。六、驗收日期。七、驗收結果。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九、其他必要事項。」，故勞務採購之驗收雖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惟相關書面或會議紀錄仍須符合上開法定驗收紀錄應記載事項，不可過度簡略致生違失。



驗收不符之處理



本法§72

- I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 II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III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細則§96

I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包括①案號②標的名稱及數量③廠商名稱④履約期限⑤完成履約日期⑥驗收日期⑦驗收結果⑧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⑨其他必要事項。）

II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營造業法§41

I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II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9業者獲判無罪 3公務員入獄定讞

最高法院公布判決指出，此案破裂致輸送丙烯外漏之4吋管線是李長榮化學工公司併購福聚公司後所取得，管線連結華運倉儲實業有限公司前鎮廠、中油前鎮儲運所及榮化公司大社廠，用以輸送進口石化原料丙烯，於1991年間竣工。

2021.9.16/橘

9業者獲判無罪 3公務員入獄定讞

判決指出，邱炳文、楊宗仁、趙建喬等3人是這件管線工程的監工、初驗，及設計、驗收人員，明知這工程已標示及附註交會點的石化管線是否穿越箱涵是重要事項，需詳實查核驗收，3人卻疏未注意而准予驗收通過，致這管線長年在箱涵內部遭水流浸泡及受水氣影響逐漸由外向內鏽蝕減薄，而產生破口，管內丙烯外洩而發生本件氣爆事件，造成32人死亡、272人輕重傷及財物的重大損害，判趙建喬等3人有罪定讞。

李謀偉為榮化公司董事長與王溪洲等共9名被告，則是使用這些管線的公司負責人及管理人員，遭檢察官起訴涉準失火罪及業務過失致死等罪，二審改判無罪後，最高法院認為，檢方無法舉證李謀偉等廠商有應注意、客觀上能注意而疏於注意的過失刑責，昨維持無罪判決，全案確定。



1.5億網路標案卻用到中國零件 教育部認了「減價收受」

台灣學術網路是支援全國各級學校及研究機構的教學研究活動，為能讓更多學生能同步上線學習，教育部於去年9月18日招標「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TANet)暗光纖暨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招標金額為1億5400萬元，決標金額為1億4999萬9000元，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未料今年4月完工驗收卻被認定違反「原產地不得來自大陸地區」規範，故「驗收不合格」。

教育部表示，為釐清本案廠商交付元件是否有資安疑慮，邀集行政院資安處、專家學者研商，確定所採購元件屬被動式，本身無控制網路連線及運算功能，無明顯的資安風險。另外，思科公司屬美國廠牌，係美國政府認證的乾淨網路供應商(Clean network)，產品也通過FIPS等資安驗證，歐美各國政府及民間企業採用。

由於無明顯資安風險，教育部表示，為顧及台灣學術網路正常運作，讓師生能順利進行線上學習，因此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及採購契約第4條規定，本案廠商交付元件雖應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但仍明確違約，故依合約對違約項目扣減95%金額進行減價收受，已於今年10月25日發函辦理採行減價收受相關事宜。

減價收受要件

- 1.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
- 2.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
- 3.無減少通常效用及契約預定效用。
- 4.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得於必要時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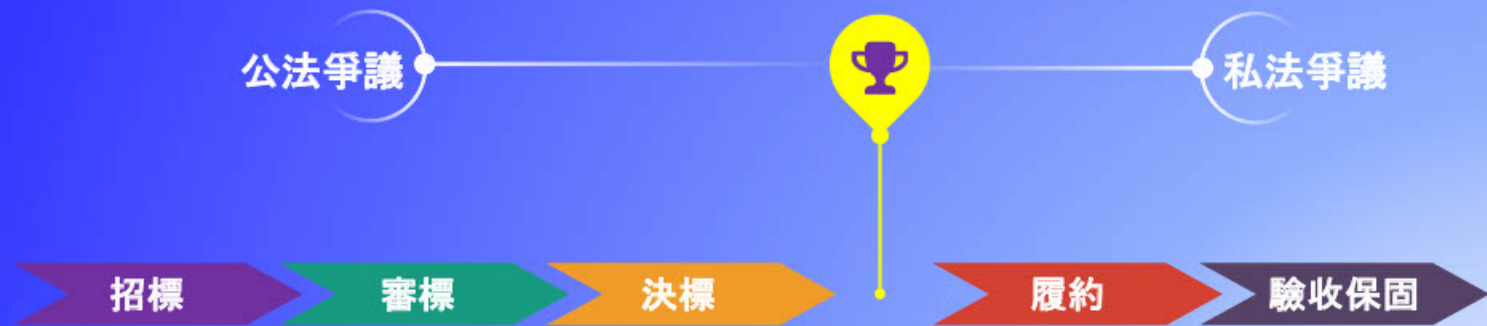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爭議類型



政府採購之雙階理論



政府採購之雙階理論



刑法上之公務員分類



1

刑法 10II ① 前
段
身分公務員

-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刑法 10II ① 後
段
授權公務員

-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3

刑法 10II ②
委託公務員

-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

行為態樣



要求



期約



收受

行為之客體



賄賂行為之常見案例



資料來源：國家文官學院



瀆職.VS.貪污懶人包解析



行為主體



行為客體



行為態樣



犯罪類型

行為態樣



要求



期約



收受



要求

☠指行為人（公務員）向對方表示要求給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言。

☠一經請求即為既遂，無須對方同意，若已同意則為期約。



期約

☠指公務員與對方合意，約定對方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言。

☠至於由何方先表示，再達成合意，均不在所不問。



收受

☠指公務員收取賄賂或享用其他不正利益而言。

☠不論是直接收受或間接受受，有形之財物以占有取得時為準，無形之財物則以現實享受時為準。

行為之客體



賄賂

☠係指金錢或能用金錢計算之財物。例如現金、禮券、衣服、電氣用品、房屋、書畫、古董等。

☠例如現金、禮券、衣服、電氣用品、房屋、書畫、古董等。



不正利益

☠係指雖非金錢財物之賄賂以外，一切足以供人需求或滿足人之慾望之有形或無形之利益而言。包括物質上與非物質上利益。

☠例如設定債權或免除債務、給予無息或低利貸款、提供投資、晉升官階、招待飲食、招待性交享樂或旅遊等。



收受好處而不查辦 或



收受好處而告知
轄區治安查察路線



違背職務
受賄罪



接受招待

且

依法核發



不違背職務
受賄罪



違背
職務

⚠係指違背職務之行為，在職務範圍內「應為而不為」、「不應為而為」及「執行不當」均屬之。

⚠例如環保承辦人員，收受紅包，不告發污染情事；交通警察人員，收受紅包，故意不填報違規告發單。

⚠又如機關技工收受廠商賄賂，明知廠商租借品管人員證照且未確實執行監造，仍同意通過驗收及免扣罰違約金。



不違背
職務

⚠係指犯罪行為雖為職務上之行為而依法行政，但對其特定職務行為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均屬之。

⚠例如核發建照執照人員，接受飲宴招待而依法核准執照等。

⚠又如施工廠商為求順利通過驗收，對機關人員職務上行為本於行賄之意思給予不正利益。

貪污治罪條例中公務員常見刑事責任

一級貪污罪：

第4條第1項第1至5款

可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4 I ①：竊取或侵占公用器材、財物

§4 I ②：藉勢藉端勒索

§4 I ③：經辦採購舞弊

§4 I ④：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

§4 I ⑤：違背職務收賄

二級貪污罪：

第5條第1項第1至3款

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千萬
元以下罰金。

§5 I 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5 I ③：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三級貪污罪：

第6條第1項第1至5款

可處無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
萬以下罰金。

§6 I ③：竊取或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

§6 I ④：主管或監督之事務事務圖利

§6 I ⑤：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事務圖利

少將暗槓公發洗衣機寄回家 代價是...重判12年徒刑



分析判決書內容，可能與審酌被告所侵占系爭洗衣機價格僅7990元，被告雖於犯後屢屢故作與實情不符答辯，並有掩飾，協請他人圖謊，且須待查得明確事證後，才願坦承案情有關。

軍官A走口罩國家隊口罩
法院該如何論罪科刑？

偷口罩為還債？

TVBS新聞台 HD
今晨最新



中校 李志交
督導官

疑債務問題
調北市後備指揮部
營外私自兼差遭處分
調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上士 張政陽
竊6千片口罩

軍官A走口罩國家隊口罩
法院該如何論罪科刑？

偷口罩為還債？

TVBS新聞台 HD
今晨最新

疑債務問題
調北市後備指揮部
營外私自兼差遭處分
調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中校 李志交
督導官

上士 張政陽
竊6千片口罩

2023.7.31/聯合報

💡 該當何罪？

💧 侵占職務上持有非
公用私有財物罪？

💧 侵占公有財物罪？

軍官偷國家隊900片口罩 最高法院判刑關6年半定讞

國防部台北市後備指揮部中校李志交因投資湯包店虧損，3年前督導廣鉞得「口罩國家隊」工廠生產口罩時，找上士張政陽偷口罩轉賣，**他一、二審被依貪汙侵占公有財物罪判李10年2月徒刑**，被撤銷發回更審；**更一審改依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判6年6月徒刑，褫奪公權3年**，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全案定讞。

李志交2020年2月18日起被指派至廣鉞得公司任督導官，帶隊從事口罩生產作業，並負責點交。李因投資湯包店虧損，需資金周轉，起意利用支援勤務機會，想將口罩變現以換取零星資金。張政陽（已獲緩刑確定）為李志交舊部，李找張到工廠，請張將口罩裝進礦泉水紙箱，下班後一起開車載走。

案件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審酌判決認事用法沒有違誤，量刑妥適，駁回上訴，全案定讞。



2023.7.31/聯合報

公所臨時員侵占公款3百餘萬 買車買保險還出國判刑2年

檢廉調查，包員2010年3月進入枋山公所擔任臨時員，後來爭取到財經課約僱缺，負責收受工程押標金、保證金，並辦理入庫與退款等業務，依規定每收到一筆款項，都需開立枋山鄉公所收據給廠商，且上簽呈繳款，於收款5日內將全數款項解繳公庫。

但其於2016年起因一時貪念，遲延開立收據給廠商，至2020年近四年間，經手82筆工程履約保證金及工程保固金共541萬餘元，都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繳庫，甚至轉存279萬餘元到個人及先生名下金融帳戶，用以償還卡債、信用貸款、繳交保險費，或把現金留存身邊，拿去付購車訂金、出國旅費等。

檢廉偵辦時，包員坦承犯行，且繳回犯罪所得。法官認為其無犯罪前科，且已坦承犯行，**一审依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罪，處2年徒刑，褫奪公權5年，緩刑5年**，期間應向公庫支付50萬元，並提供60小時義務勞務，全案仍可上訴。



2022.11.16/聯合報

採購法 LAW

說文 解字

貪污治罪條例

(第4 條第1 項第1 款之『公用公有』)

(第6 條第1 項第3 款『非公有公用』)

● 公有公用.VS.非公有公用：

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6 條第1 項第3 款對公務員侵占行為之處罰，以其侵占行為之客體為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及公務員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為前提。且依該客體為公用、公有，或公務員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而異其處罰。本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公用，指國家機關使用；公用，相對於非公用，當指現時已經作為公用，或依其計畫確定即將作為公用而言。所謂公有，則指國家機關所有；本條款所指公用或公有財物，以應具有對於公務職務實現之效用者為限。至於第6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侵占職務上所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乃刑法第336 條第1 項之特別規定，以公務員所侵占者，係非公用私有財物，且該財物已入於公務機關之實力支配下者，即足成立。（最高法院105 年台上字第307 號判決參照）。

(第4 條第1 項第1 款之『公用公有』)

(第6 條第1 項第3 款『非公有公用』)

● 本案爭點：入庫前侵占履保金？

在被告收受上開款項後，直到入庫前，尚有相當時日（依規定應於收款五日內全數解繳公庫）。而本件被告對其侵占之各該款項，係以遲延開立收據給廠商、保留簽呈及收據第一聯，不依規定期限辦理繳庫，拖延10日至2年後再入庫等方式為之，已如前述。是該等款項在未入庫前，雖可認為已在公務機關之實力支配下，但在解繳入庫前，仍難認為已屬公用或公有財物。故公務員於收受履保金或保固金後、未完成入庫前予以侵占，應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侵占職務上所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公總養路士核發路證球員兼裁判 5年貪百萬判2年10月徒刑

公路總局中壢工務段養路士林志順負責受理中壢工務段轄管道路路證申請窗口、審核，2014年至2021年間，欣桃天然氣公司因施作瓦斯管線埋設工程需大量申請路證，林志順見有利可圖，2016年起向欣桃稱將中壢段路證申請等交由他代辦，可如期取得路證，並以此索要每次3500元的「勞務費」，收賄125萬餘元。

另有經營機電公司的鄭姓業者，按程序申請路證受阻，隨後即有人傳話「不給錢就不發照」、「敢偷施工，抓到一次至少罰15萬」等，後有自稱是林姓工程司代理人的黃姓業者出面索賄。



公總養路士核發路證球員兼裁判 5年貪百萬判2年10月徒刑

檢方調查後認為，並未找到證據證明林當初有向欣桃天然氣威脅「不給錢就不審核路證」，另外他事後坦承犯行，並主動繳回犯罪所得，依貪汙治罪條例罪嫌起訴，但請法院依法減輕其刑。

全案經起訴後合議庭認為，林志順利用承辦中壢工務段施工許可等業務機會，長期代理欣桃製作文件申請路證，又自我審核後核發，藉此獲取不法利益，破壞人民對於申請路證處理的信任，依貪汙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2年10月徒刑，褫奪公權1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025 號刑事判決）。



採購法 LAW

說文 解字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法院如是說：

林志順明知其係中壢工務段受理路證申請及審核承辦人，亦明知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3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應自行迴避。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自105年間起，就所主管監督之路證審核事務，違背上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透過同屬欣桃天然氣公司職員簡金盛向李風彬等承辦人表示：若將中壢工務段轄管內路證申請案件及年度通案型計畫書交由林志順代辦申請，中壢工務段轄管內路證申請案件即可如期取得路證等語。林志順並以此為由向李風彬等人索取「勞務費」，李風彬等人為求順利取得路證進行施工遂允為同意，林志順因而代理欣桃天然氣公司製作路證申請文件，且未迴避而自我審核後核發路證，以此方式自欣桃天然氣公司獲取計現金119萬2,500元及債權6萬3,000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總計125萬5,500元）。



林秉樞每天狂掀棉被太煩 看守所室友翻供「坦承犯行」爭取擺脫他



2023.10.2/台視新聞網

林志順被指控利用核發證照機會，向廠商收賄高達125萬，法院依貪汙治罪條例判刑，受不了室友掀棉被騷擾，居然成為翻供原因，確實也讓檢方始料未及。



採購法 LAW

說文 解字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便民

- 依據法律執行公務
- 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



圖利

- 明知法律規範故意違反
- 不論金額大小

採購法 LAW

說文 解字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主管事務：

所謂「主管事務」，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

⇒ 一般機關之承辦人員



●監督事務：

所謂「監督事務」，則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

⇒ 承辦人員的科長、機關首長等直屬長官



採購法 LAW

說文 解字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直接圖利：

行為人的行為，直接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

⇒ 採購承辦人洩漏評選委員名單讓特定廠商得標；或以偽造文書之法，讓包商請領估驗款。



●間接圖利：

行為人以迂迴方式，讓自己或他人獲利。

⇒ 採購承辦人要求得標廠商，讓親友在該廠商掛名領薪；或由親友出面圍標與職務有關之工程。



採購法 LAW

說文 解字

貪污治罪條例

(對第4 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6 條第1 項第3 款公用，相對於非公用)

●直接圖利：

行為人的行為，直接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

⇒ 採購承辦人洩漏評選委員名單讓特定廠商得標；或以偽造文書之法，讓包商請領估驗款。



●間接圖利：

行為人以迂迴方式，讓自己或他人獲利。

⇒ 採購承辦人要求得標廠商，讓親友在該廠商掛名領薪；或由親友出面圍標與職務有關之工程。



採購法 LAW

說文 解字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1
一身分

要件

公務員

+

3
三圖利

要件

明知故意

違背法令

獲得好處

採購法 LAW

說文 解字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

💀 私下落人做工程

對於主管之事務間接圖利

💀 由親友出面圖標工程

對於監督之事務直接圖利

💀 洩漏底價美女刺客

對於監督之事務間接圖利

💀 要求廠商給親友位置



一身分

要件

公務員

+

三圖利

要件

明知故意

違背法令

獲得好處

=

芭比Q

台鐵爆弊案！涉不實驗收圖利廠商 路養室前主任等12人被搜索約談

台鐵前台東工務段路養室前主任廖家文，被控於承辦2018年至2019年台鐵採購案時，涉嫌不實驗收，圖利廠商慶耀營造獲得100多萬元的工程款；廉政署接獲檢舉後，今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等罪，兵分8路搜索及約談廖男及慶耀營造負責人陳怡芬等12人。

廉政署獲報，台鐵前台東工務段路養室主任廖家文等人，涉嫌於辦理台鐵代辦鐵道局東工處「花東電氣化計畫」台東線砸道工程等採購案時，明知廠商涉嫌提供造假的施工照片，仍不實驗收圖利廠商，使廠商獲得100多萬元的工程款，經報請北檢指揮後，於今天發動搜索。



台鐵花東電氣化工程有詭！ 驗收放水狂撈黑心錢 13官商下場慘爆

根據公開資料，涉案的慶耀營造公司成立於1994年，還通過「ISO 9000」的認證，升級為甲級營造，主要業務涵括土木營造工程、鐵路工程、公路工程及橋樑施工等大型建設，近年還陸續參與多個公共工程，包括警專學生宿舍建案、士林地檢署辦公大樓整修及結構補強工程等。

全案今日偵結，檢方認為廖家文等6名台鐵員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偽造文書罪，而慶耀營造負責人陳怡芬及下游包商等7人涉犯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嫌，13人全數遭起訴。



勞動部職訓師爆貪汙 內神通外鬼10年爽A國庫669萬

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擔任職訓師之助理研究員林文山，涉嫌利用教授課程需辦理採購職訓設備材料物品的機會，提出請購需求，再透過自營公司進行投標，從中賺取差價，或是洩漏採購秘密給投標公司來獲取回扣。

彰化地檢署據報搜查，發現林男近10年來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收受回扣近669萬6580元。檢方今日偵查終結，依《貪污治罪條例》對林文山等5人提起公訴。



勞動部職訓師爆貪汙 內神通外鬼10年爽A國庫669萬

承辦檢察官表示，林男擔任勞動部講師，課程常需要電線、馬達等五金材料，因此多次提出利用請購需求，再利用自營公司得標採購案，但買來的東西卻不是完全拿去教學，而是留下大部分拿去自售，使其獲利。林男也為迴避稽查避免單一公司得標，遂找來如元傑公司等幫忙承標，如有超過10萬元採購案，就洩漏採購規格給熟悉廠商，藉此收取回扣，而這些不法廠商更不乏是上過職訓課的學生，經查，林男10年來利用職務詐取及收取之回扣不法案件約180起，金額達669萬6580元。



勞動部職訓師爆貪汙 內神通外鬼10年爽A國庫669萬

林○山利用教授課程辦理採購職業訓練設備材料物品之機會，對於所承辦案件提出請購需求或簽辦開口契約等採購標案，明知本身為採購承辦人員，依法應予迴避而不得投標，卻均以自己擔任實際負責人之恒○公司，或借用如○傑公司名義，陸續承攬得標前揭各該項採購標案，再利用自己擔任實質驗收人之優勢，佯以備品或舊品充當新品出貨之方式，致機關陷於錯誤，予以通過驗收，利用職務機會從中詐得採購價金403萬 4,035 元。另利用購辦公用器材之採購標案機會，以事先委請梁○雄、劉○達擬定標案設備規格或預算而變相洩漏採購秘密，作為收取回扣賄賂為對價之方式，藉此先後護航其等所屬任○公司、日○公司提早獲悉採購資訊，進而及早備標而造成不公平競爭情形，並使該等公司分別順利標得各該項採購標案，林○山再從中向其等收取回扣總計 266 萬 2,545 元。



❶ 洩漏採購規格給熟悉廠商，藉此收取回扣

⚠️ 《貪污治罪條例》§4 I ③
購辦公用器材收取回扣罪

❷ 以自營公司得標採購案，將買來之物品另拿去自售牟利

⚠️ 《貪污治罪條例》§5 I ②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❸ 洩漏採購之規格給熟悉廠商

⚠️ 《刑法》§132
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

❹ 為避免單一公司得標，遂找其他公司等幫忙承標

⚠️ 《政府採購法》§87③⑤
借牌投標、詐術圍標等罪嫌

❺ 同案被告梁男、劉男交付回扣給職訓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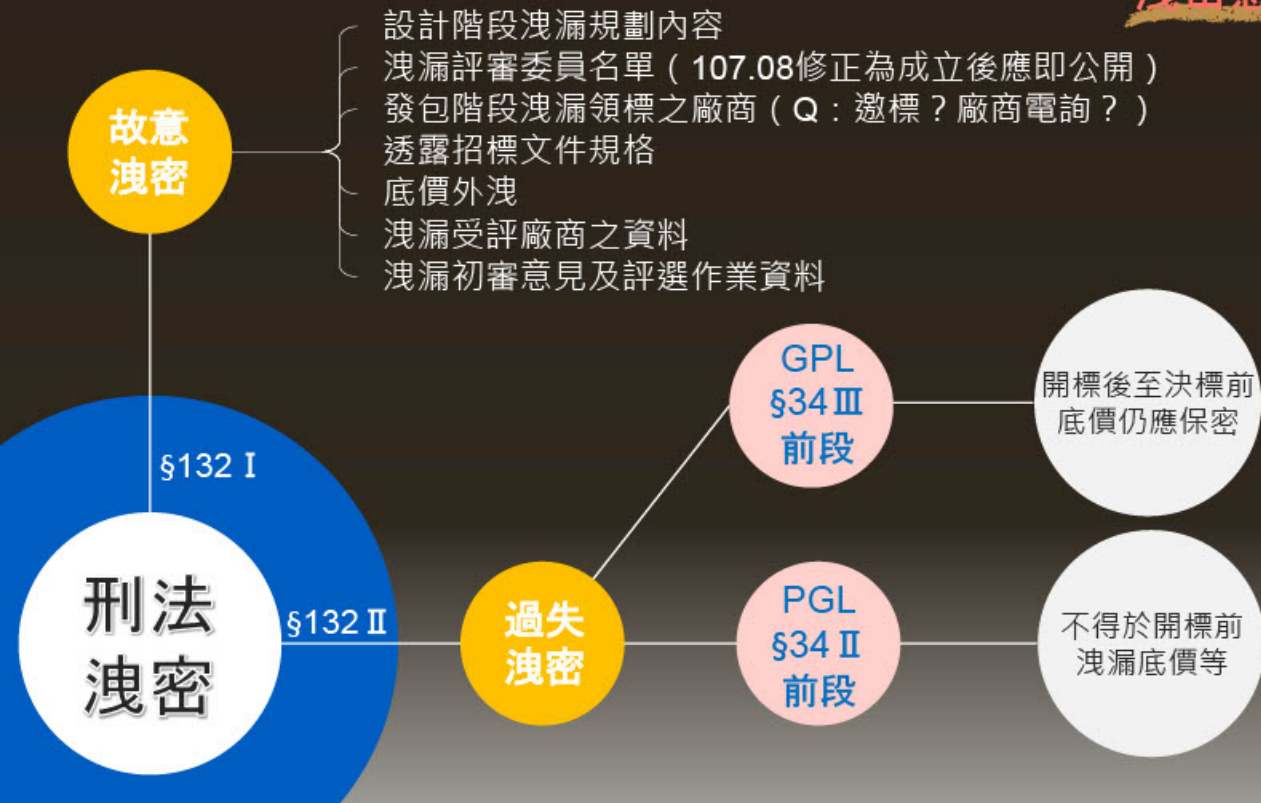
⚠️ 《貪污治罪條例》§11 I
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❻ 只罰人嗎？楊男、劉男及陳男等所屬公司該當何罪？

⚠️ 《政府採購法》§92
廠商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及容許他人借用牌照等罪嫌，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論罪科刑

斯斯有兩種...
洩密態樣又有幾許呢？



扯！國防部採購室處長 主持開標竟自洩底標



開標後至決標前
底價仍應保密

不得於開標前
洩漏底價

112年6月9日，國防部北安部採購室採購發包處劉姓上校當時主持「國防部聯二（情報）資訊系統交換器汰（CD12002L540）」等9項標案開標，預算金額為307萬元，該標案第一次流標，9日是進行第2次開標。

據了解，9日當天只有一家科技公司出面投標，等待開標過程中，劉姓上校還跟投標廠商員工「聊天」，正式開標時，雖然廠商標價高於底價，但劉姓上校卻逕自唱出底價，還直接在白板上寫下底價金額，然後宣布「決標」。

根據爆料者指出，劉姓上校宣布決標後隨即發現自己的疏失，他立刻命令承辦參謀擦掉白板上的底價，接著請廠商繼續減價，廠商減價3次後，開口說願意直接按底價承作標案。

此時在場的政風人員覺得不妥，認為劉姓上校已有違法之虞，命其廢標，劉姓上校居然自稱跟政風室主任很熟，企圖讓現場政風人員不要聲張，然後才宣布採廢標方式處理，並命令承辦參謀刪除減價紀錄、不要寫進開標紀錄上，還要求將廠商減價單用碎紙碎掉。隨後政風室主任到場關切，主任與劉姓上校竊竊私語，此事果真就不了了之。爆料者批評，「難道這就是國軍的廉政軍風？難怪國軍採購弊案不斷！」

營造公司電詢「有人嗎」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員工洩密緩起訴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司姓、徐姓建設課約僱人員，信義鄉公所招標簡易自來水工程、農路改善工程，營造公司黃姓負責人打電話詢問2人，「有很多人投嗎？」兩人分別回答「很多，大概7個」、「沒有」，洩漏廠商家數涉嫌瀆職。

檢方調查，信義鄉公所於民國109年11月公告辦理「愛國社區簡易自來水5月豪雨風災復健工程」，預算金額505萬餘元，在11月27日9時開標，營造公司黃姓負責人卻在25日下午，以行動電話打到公所給建設課司姓約僱人員，詢問「那個愛國那個之前有很多人投嗎」，司回答「很多，就大概7個」讓黃男得知投標廠商家數，但黃男的營造公司並未投標。

信義鄉公所110年7月公告辦理「神木村四鄰農路改善工程」，預算金額53萬3809元；「愛國村第七鄰用水改善工程」，預算金額50萬餘元，在7月20日9時開標。7月19日下午黃男以行動電話撥打徐姓約僱人員行動電話，詢問「有人嗎」，徐回復「愛國那個有，剩下的沒有，愛國的一件」等語，黃男營造公司順利得標兩改善工程。

洩密案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偵辦，司、徐2人在偵查中坦承不諱，與黃姓男子說法相符。司、徐2人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檢察官考量2人均因一時失慮觸法，犯後已坦承犯行並悔悟，且2人犯罪情節均屬輕微，均以緩起訴處分，期間均為1年，並分別向公庫支付5萬元、7萬元。

